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上述预案如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会增加，具体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,000,00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,000,000 元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的变化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000 万元
第十九条	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2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8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变更情况外，本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修订后的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

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之后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资本、股本变动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